**附件7**

**广州南方学院**

**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

**建设团队及指导教师奖励方案**

1. **对项目建设团队学生的奖励**

**（一）创业课程成绩、学分互认**

为鼓励学生踊跃参加双创实践活动，树立创新创业意识，提升创新创业能力，学校对大创项目建设团队成员给予《创业基础（理论）》、《创业基础（实践）》两门课程学分及成绩互认。

1. **互认对象为：**项目结项验收结果为“通过”的项目负责人及成员，且建设过程中未退出建设团队的学生。在项目结项前的任意时段退出建设团队的学生不能进行学分及成绩互认。
2. **创业基础课程成绩互认标准**：项目负责人总评成绩95分，项目成员90分，并给予相应课程学分。学生可根据自身情况确定是否进行成绩互认，申请互认的团队学生于项目通过结项后根据教务处发布的通知统一向教务处提交学分、成绩互认申请。

**（二）创业课程免随堂学习、免考**

团队学生可根据自身情况选择是否申请免随堂学习和期末考试。根据课程修读的不同进度，将学生分成3类，不同类别学生按不同方式处理：

（1）项目立项前已有上述两门课程成绩及学分的学生：学校对该类同学的该两门课程进行调整；

（2）已缴费正在修读创业课程但还没有创业课程成绩的学生：学生可根据自身情况决定是否参加随堂学习，凡是不参加随堂学习的学生须确保项目建设能够通过学习组织的验收，且须向任课老师说明情况；

（3）尚未选课及未完成缴费的学生：可申请该2门课程免随堂学习、免考，学校给予该2门课程成绩及学分互认，标准同上；该类学生须在学院开设创业基础课程时，按时完成选课及缴费操作。

学校将在校内结项验收结果公布通知发布后完成对项目团队成员的该2门课程的成绩处理工作。

**（三）优秀学生奖学金评定、优秀毕业生评定、综合素质测评**

对于参加大创项目建设实践活动的团队成员给予综合素质测评加分；在优秀学生奖学金评定、优秀毕业生评定中予以优先考虑。具体见《中山大学南方学院学生奖励管理规定（2018年修订）》（附件1）、《中山大学南方学院学生综合素质测评实施规定（2018年修订）》（附件2）。

**（四）优秀创新创业项目可等同毕业设计（论文）**

根据《关于推进2020年广东省大学生创业工作的若干政策措施》，允许优秀创新创业项目申请为毕业设计（论文）。

**（五）推荐参加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挑战杯”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大赛等双创赛、学科竞赛**

优先推荐优秀大创建设项目参加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挑战杯”创业大赛及其他各类大学生创新创业竞赛、学科竞赛，在竞赛中获得国家级、省级奖励的学生给予相应的奖励，具体另定。

**（六）“高校双创板”挂牌服务**

优秀项目可申请“高校双创板”挂牌服务，经广东金融高新区股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审核同意进入 “高校双创板”的高校创新创业项目，可享受:免费宣传展示、路演培训等培育孵化服务;优惠的商业计划书辅导、入驻孵化器、创新成果转化等落地支持服务;优先转板、政策对接、投融资对接等资本配套服务。

**二、对指导老师的奖励**

学校给予国家级项目、省级项目指导老师在职称评选、评优等方面予以优先支持。